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陈学安，监事陈学安、裴鸿雁、张剑星、吕文斌、张子斌亲自出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下半年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567.71万元，减少利润总额567.71万元。相关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2023年下半年核销坏账5,148.26万元，核销坏账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核销客户不涉及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2023年，公司全年计提减值准备8,560.03万元，减少全年利润总额8,560.03万元，核销坏账15,530.75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状况匹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073.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5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268元。2024年，公司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形势趋势等综合研判，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创新经营，挖掘潜能，创造价值，回报股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

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验证，公司（合并）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65,141,228.79 元，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41,099,592.1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 65,755,578,160.35 元，盈余公积 1,510,157,515.83 元，未分配利润 5,482,416,369.11 元。

依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在 2022-2024 年公司若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此三个连续年度内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基于上述，结合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制定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8,663,422,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现 987,630,200.80 元，派现比例占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2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